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
相　對　人　立達工程行即周柏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（本院109 年度審仲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聲請人供擔保新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或同額之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後，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4 月17日所為之108 年度仲雄聲義字第6 號仲裁判斷，於本院109 年度審仲訴字第1 號撤銷仲裁判斷事件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仲裁判斷，除有仲裁法第37條第2 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外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裁定停止執行，同法第37條第2 項、第42條第1 項分別有明文。法院據此所裁定停止者，乃仲裁判斷之執行力，不須已聲請強制執行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52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而法院所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。至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則所謂「相當並確實之擔保」，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，致原預期受償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。又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故執行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金錢所能取得之利息。再依民法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規定，遲延債務以

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如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之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亦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系爭仲裁判斷（即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109 年4 月17日所為之108 年度雄聲義字第6 號仲裁判斷書），經聲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現由本院109 年度審仲訴字第1 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審理中。而相對人主張因本件給付工程事件尚有重大爭議，且已提起系爭訴訟，系爭訴訟尚待法院審認，如逕予強制執行，恐難回復原狀，而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聲請人爰願供擔保，依仲裁法第42條之規定，聲請裁定系爭仲裁判斷應於本院系爭訴訟裁判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等而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訴訟起訴狀、系爭仲裁判斷書等影本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系爭訴訟案卷及109 年度仲執字第1 號商務仲裁執行裁定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復願供擔保，是本件停止執行聲請，核與仲裁法第42條第1 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聲請人提起系爭訴訟，而系爭仲裁判斷係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273 萬3,111 元，及自108 年8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而聲請人既聲請停止系爭仲裁判斷之執行，且經本院准許，則相對人之債權受償時間將因此延宕，其因停止執行所可能蒙受之損害，應為停止執行期間無法及時受償取回金錢予以利用之孳息損失。又聲請人所提起之系爭訴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逾150 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 年4 個月、2 年、1 年，加諸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預估相對人因本案訴訟而延宕執行之期間約需5 年，茲依上開債權金額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預估相對人於審判確定前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失為683,278 元（計算式：2,733,111 元x 5%x 5 年＝683,278 元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惟本院併考量其他原因而致程序延滯之可能，或會因此再推延相對人受償期間，爰依職權酌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為70萬元，較為適當。

四、爰依仲裁法第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